

3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拜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拜城县重点项目前期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拜城县重点项目前期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.4037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.0483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，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定等后果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